菏发改高技〔2026〕17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，鲁西新区经济发展局，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全面落实市委“一企一创新平台”战略部署，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提升关键共性技术供给能力，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依据《关于调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菏发改高技〔2022〕154号），现就组织开展2026年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，创新能力和创新水平较高，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和组织体系健全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。

2.企业具备较强综合实力，并须同时满足以下指标：一是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，或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2%；二是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50万元；三是技术开发设备仪器原值不低于80万元，软件服务、医药研发行业可放宽至不低于50万元；四是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3名。

3.企业不存在重大弄虚作假、伪造或瞒报等行为，也不得存在司法、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违法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请按照《关于调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制《2026年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，并对其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严格把关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2.省驻菏单位可自主行文申报；市属单位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，或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区发改局、鲁西新区经发局推荐申报；其他单位由属地县区发改局、鲁西新区经发局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本次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：**一是**《2026年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1）；**二是**属地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；**三是**2026年拟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（见附件7）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企业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-1、107-2表（2025年数据），107-1、107-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。无107-1、107-2表的科研院所与医疗机构可提供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“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（带STS水印盖单位公章）”；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统计表（加盖公章）；其他无107-1、107-2表的情况需提供专项（审计）报告。

2.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，申请单位对提供数据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申请单位在本领域技术创新中具有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。牵头单位应当是菏泽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，参与单位与其在产学研用等方面具有密切协同性。

2.申请单位具有高层次人才队伍、高水平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，拥有完善的人才激励、成果转化等制度。

3.拟申报的市工程研究中心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科研场地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，科研仪器设备原值应在200万元以上，固定研发人员应不少于10名。

4.申请单位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、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

1.请按照《关于调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企业编制《2026年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4），并对其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严格把关，出具审核意见。

2.省驻菏单位可自主行文申报；市属单位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报，或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区发改局、鲁西新区经发局推荐申报；其他单位由属地县区发改局、鲁西新区经发局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本次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：**一是**《2026年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》（具体要求见附件4）；**二是**属地主管部门正式推荐文件；**三是**2026年拟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（见附件7）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须提供依托单位与各共建单位共同签订的“工程研究中

心联合共建协议”，协议名称应与拟申报工程研究中心名称保持一致，并加盖所有参建单位公章。未提供协议或未盖全公章，视为不符合申报资格。

2.企业作为依托单位或共建单位须提供向统计部门报送的107-1、107-2表（2025年数据），107-1、107-2表须为带水印版本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，未提供或未盖章的均视为数据无效。无107-1、107-2表的科研院所与医疗机构可提供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下载的“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（带STS水印盖单位公章）”；高校可提供经教育部审核的科技统计表（加盖公章）；其他无107-1、107-2表的情况需提供专项（审计）报告。

3.须提供加盖所有参建单位公章的真实性承诺书，申请单位对提供数据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于2026年10月23日前，将申报材料电子版、纸质版（1份）报市发展改革委高技术科（市政府大楼215房间）。

联 系 人：霍青青 杜春霞

联系电话：0530-5310737

邮　　箱：hzsfgwgjsk@163.com

附件：1.2026年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2.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

3.菏泽市企业技术中心证明材料有关说明

4.2026年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提纲

5.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

6.菏泽市工程研究中心证明材料有关说明

7.2026年拟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一览表

8.关于调整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0月14日

菏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14日印发